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明牌珠宝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2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74062552146	1,949,255.04	募集资金专户
	380562844689	45,650,413.7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合计		47,599,668.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

除超募资金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已经结项，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5,246.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01.9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及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

（一）项目终止的原因和影响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建设，原研发中心投入主要为三个研发基地的建设，用于办公楼的建造和购买。现将该项目终止，原因如下：第一，因公司总部行政大楼已完成建造和搬迁工作，且所处地段为当地行政中心，环境优雅，具备足够的空间支持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展；第二，深圳楼市价格居高不下，且公司在深圳设立生产中心，为当地珠宝生产聚集地，公司将不再另行购买物业作为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第三，为了填充产品的设计款式，除加强公司原设计团队的建设外，公司还联合外界知名设计师设计定制品牌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综上所述，该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剩余资金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47,599,668.74 元（含利息收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599,668.74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四、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7,599,668.74 元（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

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五、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俊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卫国

保荐机构（公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